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内容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6日，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制度修订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2022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并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新增《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相关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			
条文	内容	条文	内容
章程引用制度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第二条 公司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10322111001570。	第二条 公司在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300171444298M 。
新增	新增第十一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 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 共产党组织 、开展党

修订前		修订后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秉承“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河洛情怀，本着“发展、创新、和谐、卓越”的思想，把握时代脉搏，围绕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两大主题，致力于制冷、换热、生态与环保领域的节能、低耗的专业技术设备的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节能环保系列产品，引领中国制冷换热设备行业的发展，为振兴中国的装备制造业作出贡献。</p>	第十三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是：精益管理、科技创新、持续发展、回馈社会。</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第二十四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之一：</p> <p>(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据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10%,并应当在回购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第二十七条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p>	第二十八条	<p>.....</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股份。</p> <p>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第二十八条	<p>.....</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二十九条	<p>.....</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p>.....</p> <p>(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p>	第四十二条	<p>.....</p> <p>(十二)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事项;</p> <p>(二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p>
第四十二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p>

修订前		修订后	
	<p>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何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公司的反担保行为比照担保行为的规定执行。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 ..</p>	第四十四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 ..</p>
第四十五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第四十六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第四十七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第四十七条	<p>.....</p> <p>(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的要求的；</p> <p>(五)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第四十八条	<p>.....</p> <p>(四) 实际使用超募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至第四七条的要求的；</p> <p>(五)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p> <p>(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第四十八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p> <p>(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p>	第四十九条	<p>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p>

修订前		修订后	
	供财务资助。		
第五十三条	如在本章程第五十一条及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如在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及第五十三条 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应根据本章程 第六十二条 的规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但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修订前		修订后	
	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九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p> <p>.....</p>	第七十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主要经营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地点应当明确具体，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办理网络投票相应的申请手续。</p> <p>.....</p>
第九十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涉及的担保；</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p>	第九十一条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涉及的担保；</p> <p>(五) 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p>
第九十一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p>	第九十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p>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p> <p>.....</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p> <p>(四) 应当对公司财务报告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第一百一十五条	<p>.....</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p>
第一百二十八条	<p>.....</p> <p>(十七)审议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交易行为；</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二十二) 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宜；</p> <p>(二十三)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p> <p>(十七)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八)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十九)审议决定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p> <p>(二十)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规定的交易行为；</p> <p>(二十一) 审议决定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二十二)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决定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p>

修订前		修订后		
	<p>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百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p> <p>(二十四)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二十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除前述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公司章程应当对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作出具体规定。</p>	<p>资助、对外捐赠等事宜；</p> <p>(二十三)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者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百分之百以上，且绝对金额在一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董事会应当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出具分析说明；</p> <p>(二十四) 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二十五)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所列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除前述职权之外的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者几个董事单独决策。</p> <p>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成员在会议闭会期间行使除前两款规定外的部分职权，但授权内容必须明确、具体，并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p>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第一百二十九条	<p>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人民币以上；</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p>	<p>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p> <p>(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p>		

修订前		修订后	
	值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千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规定之外的交易行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除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 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 还需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进行表决,可以选择以下三种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决议,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在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执行相关决议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 第一百二十六条 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总经理或者董事会报告，提请总经理或者董事会采取应对措施。
新增	新增第一百六十三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如有）担任，其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涉及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到第(五)项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或副董事长（如有）担任，其在参加董事会或公司经营层相关会议时，对涉及 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一)项到第(五)项的相关议题，可代表党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 《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修订前		修订后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一条	<p>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二百二十二条	<p>公司出现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第二百二十二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二十三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第二百三十八条	<p>.....</p> <p>(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设立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股权或权益性投资； 2. 以新增或购买存量权益的方式取得或增加被投资企业权益； 3. 项目合作方式的投资； 4. 出售上述对外投资所形成的股权或权益； 5.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p>除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形外，本章程所述对外投资还包括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购买金融资产的活动等情形。</p> <p>.....</p>	第二百三十九条	<p>.....</p> <p>(七) 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独立兴办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除外）； 2.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3. 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4. 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5. 委托理财；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p>.....</p>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p>(四) 委托期限;</p> <p>(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第九条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每一表决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p> <p>(四) 委托期限;</p> <p>(五) 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第十八条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三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p>	第十八条	<p>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p>
第十九条	<p>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议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p> <p>(一)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p> <p>(二)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p> <p>(三) 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提案人将提案按照该等要求明确后,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临时会议提议程序执行。</p>	第十九条	<p>会议召开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议会议对该议题暂缓表决或取消提案:</p> <p>(一)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p> <p>(二) 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p> <p>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提案人将提案按照该等要求明确后,可按照本规则规定的临时会议提议程序执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新增第二十二條，后续條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开董事會會議，应当在會議结束后及时將董事會決議（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決的董事會決議）报送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決議应当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
新增	新增第二十三條，后续條款序号顺延。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应当严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二條	與會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受托出席會議的董事，应当先簽署本人的姓名，再注明“代XXX董事”。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認為必要的，应当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二十四條	與會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董事認為必要的，应当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三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也應遵守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以下簡稱“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子公司或受控制的其他企業也應遵守本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挪作其他用途，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投項目的個數。	第四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 批准設立 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集中管理，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挪作其他用途，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投項目的個數。
第五條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并及时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后公告。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	第五條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并及时報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后公告。 公司應積極督促商業銀行履

修订前		修订后	
	<p>行协议。公司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p> <p>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第七条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二）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三）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第七条	<p>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p> <p>（一）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p> <p>（三）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第八条	<p>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p> <p>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第八条	<p>公司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百分之三十的，公司应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p>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p>	第九条	<p>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p> <p>（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p> <p>（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百分之五十的；</p> <p>（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公司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第十一条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第十一条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p>
第十二条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p>	第十二条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p> <p>（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十三条	<p>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用途应当履行以下程序：</p> <p>（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第十四条	<p>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第十四条	<p>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公司可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p> <p>（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p> <p>（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第十五条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p>	第十五条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p>

	修订前		修订后
	<p>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p> <p>(四)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对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六条</p>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二)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四)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五)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p>	<p>第十六条</p>	<p>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p> <p>(二)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三)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p>

修订前		修订后	
	<p>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之前，上市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p>
第十七条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第十七条	<p>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p> <p>（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八条	<p>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投项目变更：</p> <p>（一）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对于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还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p>	第十八条	<p>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p> <p>（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上市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上市公司的除外）；</p> <p>（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四）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最晚应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p>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的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包括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公司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达到超募资</p>

修订前		修订后	
			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p>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五千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的，应事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之前，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改制度名称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前		修订后	
内容描述	本办法		本制度
第三条	<p>对外投资的原则：</p> <p>(一) 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三) 必须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p> <p>(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p>	第三条	<p>对外投资的原则：</p> <p>(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 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争取效益的最大化；</p> <p>(三) 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挥和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p> <p>(四) 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p> <p>(五) 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必要时咨询外部专家。</p>
第五条	<p>实施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p> <p>对于前款所述对外投资行为，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p>	第五条	<p>实施本制度第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p> <p>对于前款所述对外投资行为，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还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对于未达到上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评估。</p> <p>.....</p>
第十五条	<p>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p> <p>(一)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p>	第十五条	<p>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p> <p>(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经营期满；</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p> <p>(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p> <p>(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五)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p> <p>(六)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七)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p>(二) 由于投资项目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p> <p>(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无法继续经营；</p> <p>(四) 合资或合作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p> <p>(五) 对外投资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p> <p>(六)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新增	新增第十六条，后序条款序号顺延。	第十六条	<p>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p> <p>(一)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p> <p>(二)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而急需补充资金时；</p> <p>(三) 投资协议约定的情形发生时；</p> <p>(四) 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预计将发生重大亏损；</p> <p>(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p>
第十六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第十七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程序及权限相同。 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该等信息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	第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该等信息 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 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

修订前		修订后	
	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所报送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备忘录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内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 分拆上市 、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备忘录的内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备忘录内容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登记备案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附件 1	更新表格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	第一条	为规范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保

修订前		修订后	
	<p>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p>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p>
第二条	<p>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p>	第二条	<p>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下统称“证券”)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确定。</p> <p>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信息。</p> <p>本制度所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牌、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p>
新增	<p>新增第二十九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第二十九条	<p>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p>

修订前		修订后	
			<p>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他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p> <p>（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p> <p>（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p> <p>（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p> <p>（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p> <p>（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p>
第五十条	<p>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分红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p>	第五十一条	<p>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和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定期与投资者见面。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至少一名）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分红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p>

修订前		修订后	
	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二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新增	新增第五十二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互动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 互动易 平台(以下简称“ 互动易 平台”)与投资者交流,指派董事会秘书负责查看 互动易 平台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互动易 平台的相关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通过 互动易 平台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 互动易 平台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 互动易 平台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 互动易 平台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新增	新增第五十七条,后续条款序号顺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的,应当谨慎、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所发布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不得使用夸大性、宣传性、误导性语言,不得误导投资者,并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以通过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新增	新增第五十八条,后续条款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

修订前		修订后	
	序号顺延。		及对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销售、发展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
第五十五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第五十九条	公司在 投资者说明会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互动易平台和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至少具备如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如属于投资者投诉处理事项，公司还应详细记载投诉事项、经办人员、处理记录、处理结果等信息。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保	第七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应至少具备如下内容：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修订前		修订后	
	存时间至少五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删除	本制度内容中“和证券事务代表”描述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近亲属 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两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两日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

修订前		修订后	
	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并提示相关风险。		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七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各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第七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上市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新上市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p> <p>（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第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p>	第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p> <p>（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p>

修订前		修订后	
	<p>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第二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第二十条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p> <p>（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證券事務代表及前述人員的配偶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p> <p>（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後 2 個交易日內；</p> <p>（四）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第二十二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定期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 30 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p> <p>（二）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 10 日內；</p> <p>（三）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p> <p>（四）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内容包括：</p> <p>（一）报告期初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二）报告期内买入和卖出本公司股票的数量、金额和平均价格；</p> <p>（三）报告期末所持本公司股票数量；</p> <p>（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p> <p>（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刪除	刪除第二十三條，後續條款編號順延
第二十四條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確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不發生因獲知內幕信息而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種的行為：</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p>

修订前		修订后	
	<p>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p>		<p>（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p>
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重新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重新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重新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新增《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